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

皖价协 [2019] 16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管理 办法(试行)》和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 竞赛技术规程》的通知

各市造价协会:

为弘扬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工匠精神, 搭建好会员技术竞技的平台, 我们制定了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技术规程》, 现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: 1.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管理办法(试行)

2.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技术规程



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弘扬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工匠精神,促进工程造价 专业人员综合技能的提升,进一步推动我省工程造价行业的技术 进步和改革发展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竞赛参加对象包括安徽省工程造价行业的从业人员,安徽省高等院校(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)工程造价及相关专业的在籍学生。

第三条 竞赛活动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第四条 竞赛指导单位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,主办单位为安徽省建设建材工会、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(以下简称"省价协"),协办单位为各市造价协会、有关高等院校以及为竞赛提供技术支持的相关单位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委会。组委会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 委员。

第六条 组委会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:

(一)成员组成

组委会主任委员由指导单位和主办单位负责人担任; 副主任

委员和委员由主办单位、协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。

(二)工作职责

- 1. 制定竞赛的各项管理制度;
- 2. 审定并发布竞赛方案和赛事规程;
- 3. 审定竞赛年度规划、经费计划;
- 4. 对竞赛各阶段进行指导和检查;
- 5. 审定并签发获奖名单。

第七条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、专家组、裁判组、赛务组。秘书处设在省价协,承担竞赛日常性工作。专家组、裁判组、赛务组成员由秘书处提名并上报组委会确定。

第八条 秘书处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:

(一)成员组成

秘书处成员由省价协有关领导、专家委员会专家及相关人员 组成。

(二)工作职责

- 1. 负责编制赛事组织方案及技术规程;
- 2. 负责组织竞赛的工作例会及各项专题会议,并落实各项工作的完成;
- 3. 负责竞赛的具体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,协调各阶段工作的实施;
 - 4. 负责组织竞赛合作计划与实施方案;
- 5. 负责落实各项经费的使用与实施方案,并做好经费的收支 管理工作;
 - 6. 负责对外宣传活动,提供相关信息;

7. 组织落实与协调其他日常性工作。

第九条 专家组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:

(一)成员组成

专家组成员从省价协专家库产生,由行业有关专家和教授组成。

(二)工作职责

- 1. 负责竞赛各项技术文件起草、竞赛试题设计;
- 2. 竞赛的命题及审查,制定评分标准及评判方法;
- 3. 配合做好竞赛的专业咨询等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裁判组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:

(一)成员组成

裁判组成员从省价协专家库产生,由行业有关专家和教授组成。

(二)工作职责

- 1. 负责竞赛期间的裁判工作, 处理竞赛中出现的判决争议等问题;
- 2. 根据评分标准及评判方法确定竞赛成绩及排名次序,向组 委会提交获奖名单;
 - 3. 配合做好竞赛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赛务组的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:

(一)成员组成

赛务组成员由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相关成员组成。

(二)工作职责

1. 负责建立竞赛管理系统并进行日常维护;负责竞赛场地、

器械、设备的准备和检查工作,提供竞赛软硬件及技术支持,保证竞赛期间系统的正常使用;

- 2. 负责竞赛场地和设施的安全保障工作;
- 3. 负责各级领导、专家、裁判、参赛人员及带队人员的食宿 安排;
 - 4. 配合做好竞赛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赛事要求

第十二条 竞赛内容包括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、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、新技术应用等。

第十三条 竞赛分资格赛、初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。

资格赛由省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,参赛人员在指定的竞赛系统中报名并完成答题,合格者具备进入初赛的资格。

初赛由各市根据资格赛入围名单自行组织实施,并选拔产生市代表队参加决赛。

决赛由省竞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,分为理论知识竞答和实际技能操作竞赛两部分,合并计算总成绩。

高等院校参赛的,以院校为单位组成参赛队直接报名参加决 赛。

第十四条 竞赛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,省竞赛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比赛周期。

第十五条 奖项设置:决赛设团体奖和个人奖两类。

(一)团体奖

- 1. 对各参赛队,根据参赛选手成绩总和,分设团体一等奖、 二等奖和三等奖。
 - 2. 对各协办单位评选最佳组织奖。
 - 3. 对参赛人员所在单位,评选最佳参与奖。

(二)个人奖

- 1. 对从业人员参赛选手,根据个人总成绩设个人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,并授予"安徽省工程造价技术标兵"荣誉称号; 总成绩第一名的选手,优先向安徽省总工会申请"五一劳动奖章"。
- 2. 对在籍学生参赛选手,根据个人总成绩设个人一等奖、二 等奖和三等奖,并授予"安徽省工程造价技术能手"荣誉称号。
 - 3. 对高等院校参赛队指导老师, 评选最佳指导奖。 各市可根据本办法在初赛时自行设定相应奖项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六条 参赛单位及个人须秉承诚实、守信的原则,严格确保参赛资格,自觉遵守比赛规则。如发现参赛资格不真实,或参赛过程中有作弊等违规行为,组委会将注销其参赛资格,取消已取得的竞赛成绩并收回获得的荣誉与奖励,同时给予个人及单位3年禁止参赛的处罚。

第十七条 在比赛中若出现争议、有失公正或违规等情况, 各参赛队可在比赛当日内向裁判组提出申诉,裁判组接受申诉后 应组织复议,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。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 的,可向组委会提请仲裁。

第十八条 各竞赛组织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言行损害参赛 选手和单位的形象,不得有商业欺诈、不正当竞争及干涉竞赛等 违规行为。如出现违规行为,组委会将对违规单位及个人给予通 报批评,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 1~3 年参与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竞赛不向参赛选手及单位收取参赛费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竞赛名义收取报名费、会议费或培训费等参赛费用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价协负责解释。

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技术规程

一、竞赛内容

- (一)理论知识竞答内容
- 1.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;
- 2. 现行的计价依据及规范;
- 3. 工程造价基础知识(建筑识图与构造、建筑材料、建筑施工、施工组织设计等);
 - 4. 工程计量与计价基础知识;
 - 5. PPP、EPC、全过程工程咨询以及 BIM 技术应用等相关知识。
 - (二)实际技能操作竞赛内容
 - 1. 工程量清单编制;
 - 2. 工程量计算;
 - 3. 工程造价计算;
 - 4. 新技术应用等。

二、主要参考依据

- 1.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;
- 2.《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》(中国计划出版社);
- 3. 《安徽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》(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);
 - 4. 我省现行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;
- 5. 《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》(16G101-1、16G101-2、16G101-3)等。

三、赛项安排

(一)资格赛

1. 题目类型为单选题,总分100分。

2. 竞赛时间: 30 分钟。

3. 竞赛方式: 在指定时间段采用计算机在线答题。

4. 资格入围标准: 答题得分 60 分以上。

(二)初赛

由各市造价协会自行组织实施。

(三)决赛(总分100分)

比赛时间	比赛内容	比赛形式	时长	分值	计入权重
上半场	实际技能操作	自带工具(电脑、软件、	3小时	100	60%
	竞赛	手机等),现场作答。			
下半场	理论知识竞答	手机现场竞答。	1小时	100	40%

四、决赛竞赛规则

- 1. 参赛选手报名确认后,原则上不得更换。如备赛中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,须由各市造价协会或高等院校出具书面说明, 经竞赛组委会秘书处核实后予以替换;参赛选手报到后,不再更换。
- 2. 参赛队须于竞赛规定日期报到,并按规定的时间熟悉场地和测试自备电脑,协办单位负责提供与竞赛相关的技术支持,其他时间不再接受参赛选手电脑的测试工作。
- 3. 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凭参赛证进入赛场, 竞赛开始 10 分钟后禁止入场。

- 4. 实际技能操作竞赛,参赛选手需自带笔记本电脑,自行选择相关造价软件答题,并按要求提交答案。
- 5. 理论知识竞答, 参赛选手只需使用手机登陆答题系统进行答题。
- 6. 如各参赛团队得分相同,则按手机提交答案的时间顺序排 名,提交答案较早的选手排名靠前。
- 7. 竞赛根据裁判下达的开始或结束指令正式开始或结束竞赛。竞赛过程中,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,接受裁判的监督和指令。严重违反赛场纪律的,裁判有权中止该队竞赛或判定已取得的成绩作废。

五、竞赛设备要求

- 1. 硬件基本要求: 自带笔记本电脑,内存不低于 4G,支持无线网络,剩余硬盘空间不低于 10G;自带手机,支持 4G 网络,剩余存储空间不低于 1G。
- 2. 软件基本要求: 电脑自装参赛必备的软件,包括工程量计算软件、计价软件, Auto Cad 软件等; 手机安装竞赛答题系统。

抄送: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, 省造价管理总站, 各市造价(定额)站。